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

附加调整保险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年度满期后六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查账员)的证明，与该保险期间最接近同期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少于所保保险金额，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保险期内对此项保险金额所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则在退还保险费时，该索赔金额不应在保险金额内扣除。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